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294,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294,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2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王文志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律师、金伟影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信美實業有限公司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42亿人民币(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用于其资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合金科技产能建设布局。公司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信美實業有限公司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42亿人民币(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用于其资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合金科技产能建设布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此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营业有关生产、发展、加工私人汽车及商业用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及各种机械零件。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8.58	3,152.28
负债总额	558.93	646.56
净资产	5,009.65	2,505.7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7.31	-40.74
净利润	-47.31	-40.74

合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合金科技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方式、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和方式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信美實業有限公司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42亿人民币,用于其资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合金科技产能建设布局。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境外全资子公司规范运营。

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尚需履行泰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

3、本次增资的影响

本次对合金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公司仍持有合金科技100%的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亮、王东辉、张旭光、邓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亮、王东辉、张旭光、邓前: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9.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33%。你公司触及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但未按规定在2022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张亮作为董事长、王东辉作为时任代总裁、张旭光作为时任财务总监、邓前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以此为戒,会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持续组织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东业绩补偿约定的情况

2021年1月15日,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原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置换协议》等。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7.4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约定"),在第一批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承诺荣联科技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均不亏损(荣联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报告载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若以上任一年度出现亏损,则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应在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额补足给上市公司,所承担的前述补偿上限金额合计不超过已转让股份之转让总价款的8%。如果山东经达通过控制或/及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方式限制王东辉先生对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参与和管理,或者山东经达未能按照承诺为上市公司提供3亿元的资金支持或未按照《债务置换协议》向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提供资金支持,则可以免除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上述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5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批股份(26,803,212股)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山东经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385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0520号)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440号),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306,055.97元、12,199,930.51元、-363,136,853.97元,其中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触发业绩补偿约定事项。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业绩承诺约定,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应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承担的补偿金额合计为已转让股份之转让总价款的8%,即25,233,616.37元。截至目前,公司作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受益第三方,尚未收到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项。

经了解,山东经达已于近日委托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向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发送了《律师函》,并依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做出确切判断。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仲裁申请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917,289,033股为基数,其中A股8,275,674,256股,B股1,641,614,7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43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3,401,630,138.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17,289,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8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4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08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4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0.9089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5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5月2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08*****54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	08*****38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	08*****67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咨询电话:(023)67594008

传真电话:(023)6787026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陈淑绵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梦迪女士接替,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洋先生和刘梦迪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刘梦迪女士简历

刘梦迪,女,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4- 04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7	*ST同达	2024/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1352%股份的股东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在2024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我们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公开要约回购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下限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4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的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要约价格不低于10元(含本数)。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含),不超过9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回购资金6亿元、9亿元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分别为4,285.71万股、6,42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0.8%、46.2%。

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本回购方案期限届满时,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七、回购期限和相关要求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②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①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②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提案人: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披露于2024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 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